

#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皖07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得荣，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法定代表人：盛某。

上诉人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安徽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2026）皖0705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4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回由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皖070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改为裁决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某甲公司向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2024）沪

7101 民初 1426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某甲公司的债权合法有效；提交了（2025）沪 7101 执 1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企业信息、某乙公司其他终本案件，以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2025）沪 7101 执 1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也载明某乙公司名下被冻结汽车在（2024）沪 7101 民初 1426 号案件诉讼保全阶段为轮候查封，某甲公司实际无法处置该批车辆。此外，在（2024）沪 7101 民初 1426 号案件诉讼保全阶段，某甲公司向审理法院提交了《保全情况说明》，说明事项为某乙公司名下被冻结汽车在当时的市场价大约为 3440000 元，在 2024 年就远不及某乙公司应支付某甲公司的运输费用 16815465.5 元以及运输费用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律师费 180000 元、保全保险费 6933.68 元；且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今新增了两起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案号分别为：（2025）鲁 0102 执 6779 号、（2025）粤 0114 执 14146 号，执行标的分别为 572020 元、17055160 元，（2025）粤 0114 执 14146 号执行案件也已终本。现距某甲公司提交的《保全情况说明》已逾近 2 年，该批汽车价值较当时只会更低，且某乙公司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符合资不抵债的情形。综上，某甲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以某乙公司“名下有 XXX 号等 42 台车辆被法院依法查封，但均未评估或处置，无法确认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对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不予

受理系事实与法律认定错误。现某甲公司依法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乙公司未作答辩。

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已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4) 沪 7101 民初 14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支付申请人某甲公司运输费 1681546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判决生效后，申请人某甲公司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5) 沪 7101 执 1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 (2024) 沪 7101 民初 1426 号民事判决书、(2025) 沪 7101 执 1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其他终本案件信息等材料。

一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名下有 XXX 号等 42 台车辆被法院依法查封，但均未评估或处置，无法确认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某甲公司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一、车价证明一份，证明案涉 42 台车辆的价值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二、某乙公司在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失信被执行情况，证明某乙公司失信被执行的履行总金额为 4000 多万元。

本院认证意见：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但上述证据均系某甲公司自行打印，既无法证明涉案车辆的真实市场价值，也无法证明某乙公司的真实债务情况，本院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定。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为：某甲公司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但某乙公司名下所涉车辆等资产尚未进行评估处置，公司财产情况不明。若在现阶段依某甲公司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利于纠纷的彻底化解。某甲公司在本案中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某乙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综合全案情况，裁定不予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吴先霞
审 判 员	王小江
审 判 员	孙国兵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宋 云
书 记 员	陈雨弦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